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簡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李啓麟

相 對 人 玉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年輝

相 對 人 曾玉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（即本院111年度竹簡字第460號），為免強制執行事件查封的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依法請求在上開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

01 195條固定有明文。惟依上開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乃以
02 執票人已聲請強制執行而言，倘執票人並未聲請強制執行，
03 自無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可言。

04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固經本
05 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169號裁定在案，然該裁定尚未確
06 定，聲請人就前開本票裁定提出抗告，相對人迄未執該裁定
07 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查詢表足憑。聲請人雖已提起
08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然相對人迄未執上開本票裁定為
09 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，自無聲請
10 停止執行之必要。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
11 行程序，核與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1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楊霽